



## Individual Section Mode

Quick Search in Legislation Database

[Advanced Search](#)[前一條文](#) [下一條文](#) [English](#) [過去版本](#) [返回法例列表](#)

條文內容

[加入打印列表](#) [加入書籤](#)

章： 542 標題： 《立法會條例》 憲報編號： 2 of 2011; G.N. 5176 of 2012

條： 37 條文標題： 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版本日期： 01/10/2012

(1)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方有資格在地方選區的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— (由2003年第25號第20條修訂)

- (a) 年滿21歲；及
- (b)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；及
- (c) 並未有憑藉第39條或任何其他法律喪失獲選為議員的資格；及
- (d) 在緊接提名前的3年內通常在香港居住；及
- (e)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，並且沒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國家的居留權。

(2)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方有資格在某功能界別的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—

- (a) 年滿21歲；及
- (b) (i) 就區議會(第二)功能界別以外的功能界別而言，已登記為並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；或 (由2012年第11號第61條修訂)
- (ii) 令該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功能界別有密切聯繫，但區議會(第一)功能界別及區議會(第二)功能界別除外；及 (由1999年第48號第22條代替。由2011年第2號第15條修訂)
- (c)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；及
- (d) 並未有憑藉第39條或任何其他法律喪失獲選為議員的資格；及
- (e) 在緊接提名前的3年內通常在香港居住；及
- (f)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，並且沒有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國家的居留權，但第(3)款指明的12個功能界別除外；及 (由2011年第2號第15條修訂)
- (g) 就區議會(第一)功能界別及區議會(第二)功能界別而言，是根據《區議會條例》(第547章)設立的區議會的、且根據該條例第V部當選的議員。(由2011年第2號第15條增補)

(3) 為施行第(2)款而指明的12個功能界別如下—

- (a) 法律界功能界別；
- (b) 會計界功能界別；
- (c) 工程界功能界別；
- (d) 建築、測量及都市規劃界功能界別；
- (e) 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；
- (f) 旅遊界功能界別；
- (g) 商界(第一)功能界別；
- (h) 工業界(第一)功能界別；
- (i) 金融界功能界別；
- (j) 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；
- (k) 進出口界功能界別；
- (l) 保險界功能界別。

(4) 議員並無資格在補選中獲提名為候選人。

(編輯修訂—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)

[前一條文](#) [下一條文](#) [English](#) [過去版本](#) [返回法例列表](#)

## Selection Menu

## Select Laws

[Ordinance](#)

[Sub. Leg.](#)

[Ord. & Sub. Leg.](#)

## Select Version

[Current](#)

[Current & Past](#)

## Go To Chapter

## Go To

[Constitutional](#)

[Instruments, etc.](#)

## Whole Enactment Mode

WEB ACCESSIBILITY CONFORMANCE

